

测量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服务方（乙方）：广西鑫洲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委托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测量单位（乙方）：广西鑫洲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需求，甲方拟将陆川县“半边山”整治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陆川县乌石镇沙井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等3个项目矿产地质钻探、测量服务A标的测量任务委托给乙方承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双方协商一致，特制订此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测量概况

本项目拟测量范围面积约 17.29km²，测量精度为 1:2000，测量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具体工作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时间要求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指示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在合同签订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成果。

三、执行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4、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

四、测量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依据桂财资环[2024]年10号文附件《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修订）》，并综合考虑市场价格。

序号	比例尺	收费基价 (元)	单位	工作量	合计（元）
1	E级控制点测量（困难级别Ⅲ级）	3650	点	17	62050
2	1:2000地形测量（困难级别Ⅲ级）	20900	km ²	17.29	361361
3	1:2000地形图数字化（困难级别Ⅲ级）	1440	幅	18	25920
4	1:1000勘探线剖面测量（困难级别Ⅲ级）	1.6	m	9968.7	15949.92
	合计			取整	465000.00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取整：465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上述测量费为预算暂定价，实际费用以最终完成工作量结算。

乙方工程测量任务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测量成果，在甲方项目合同款到账的前提下，甲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

式支付测量工程款给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测量工作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测量结果予以验收；
- 2、甲方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测量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 3、甲方拥有对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程测量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有关场地资料，同时为乙方测量人员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条件，负责协调工作，便于乙方进场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工程测量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 2、乙方应按测量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测量工作；
-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提供后期服务；
- 4、乙方开展工程测量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安全；
- 5、乙方在测量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七、成果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

1、成果质量

- （1）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2）双方对工程测量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成果交付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与国家坐标网对应的点坐标测量图件（CAD版）、汇总表及测量过程录像文件等。

3、成果知识产权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八、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相应款项，逾期每日按应付款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

测绘费，逾期未支付则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成果，逾期每日按项目测量费暂定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十、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盖章)	乙 方：广西鑫洲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李萌
部门负责人：李萌	经办人：
电 话：07752825258 13877543319	电 话：0771-5462935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1 号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28 号霖峰壹 號 2 组团 7 号楼 2 单元 18 层 01/02 号房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南宁市中新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建 政支行
帐 号：4505 0160 4789 0917 1225	帐 号：613264981719